內政部消防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六、本署各單位辦理獎懲 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 規定:
- (一)除有特殊正當理由 外,獎懲應於事實 發生或績效評定後 三個月內辦理。
- (二) 同一獎懲事項,應 俟全部完成後,視 實際績效依規定辦 理獎懲,且不得重 複獎懲。

- (五)對於跨單位間之<u>案</u> 件或計畫執行成效 之獎懲,主辦單位 應於擬定方案或計 畫時,視實際需要

現行規定

- 六、本署各單位辦理獎懲 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 規定:
- (一)除有特殊正當理由 外,獎懲應於事實 發生或績效評定後 三個月內辦理。
- (二) 同一獎懲事項,應 俟全部完成後,視 實際績效依規定辦 理獎懲,且不得重 複獎懲。

- (五)對於跨單位間之戶 案或計畫執行成效 之獎懲,主辦單位 應於擬定方案或計 畫時,視實際需要

說明

- 一、現行第五款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依憲法法庭一百十 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百十一年憲判字 第十號判決「伍、併 予指明 | 略以,於極 端之特殊情形下,仍 有人為惡意操縱平 時考核累積達二大 過之要件而予以免 職之可能,例如,受 考核者同時存有敘 獎與懲處之事由時, 懲處先行而延後敘 獎,或短期內密集施 以懲處,使受考核者 不及以工作表現爭 取敘獎機會等。為避 免前述極端情形下 之不合理結果,爰增 訂第七款至第九款。 第七款明定懲處時 應給予當事人準備 期間,並到場陳述意 見或提出書面意見 之機會。第八款明定 獎懲令應送達當事 人簽收。第九款明定 獎懲互相抵銷後,累 積已達記一大過者, 應書面通知當事人; 累積達記二大過前 應予適時提醒,促其 注意改善, 並應清查

訂定統一之獎懲參 考標準,或於辦理 獎懲時,本衡平原 則通盤考量, 避嚴不一。

- (七)所屬消防人員擬予 懲處時,應預留適 當時間,給予當事 人準備期間,並於 審議時予當事人到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書面意見之機會。
- (八)為明責任,凡發布 消防人員獎懲命 令,應送達當事人 簽收,俾供當事人 嗣後提起救濟時有 案可查。
- (九)所屬消防人員於同 一考績年度中,平 時考核獎懲互相抵 銷後,累積已達述 一大過者,應速人 書面通知二大過, 累積達記二大過, 累積達記二大聲, 以 其注意改善, 其注意改善, 清查有無獎勵尚未

訂定統一之獎懲參 考標準,或於辦理 獎懲時,本衡平原 則通盤考量,避免 寬嚴不一。

有無獎勵尚未辦理 部分,先予辦理。

辨理部分,先予辨
理。